

税务风险管控及税务合规

何忠

第一讲 投资与融资环节税收风险防范与节税筹划

一、新公司法重新修订，带来的税收风险及防范

（一）新《公司法》修订哪些条款？

2023年12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认缴制改为实缴制，且在5年内缴足。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划重点：认缴制改为限期实缴制，适用范围**不仅包括新成立的公司，也包括存量公司。**

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款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非货币资产出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划重点：新增加了**股权、债权**可以出资的规定，财务人员要重点关注。

3.认缴出资额加速到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债权等可以作为出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划重点：尽管有5年出资期限的限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4.股东可以查阅会计凭证：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明确利润分配时间：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6.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划重点：首次明确**资本公积金可以用来弥补亏损**，但**应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顺序之后。注意，此处的弥补亏损为**会计概念，而非企业所得税概念**。会计处理？

7.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解聘决定权：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注:新公司法赋予了监事会同样的职权。

划重点：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只有股东会和董事会才能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新公司法赋予了监事会同样的职权。

【案例】普华永道被起诉。据英国《金融时报》等媒体近期报道，中国恒大的清盘人准备就审计问题起诉普华永道。此前，香港高等法院颁布的清盘令，委

任安迈顾问公司的杜艾迪和黄咏诗担任中国恒大集团的清盘人，负责处理清盘工作。从媒体的报道得知，酝酿起诉普华永道的原因是，清盘人认为普华永道在对恒大进行审计时存在失职行为，导致债务危机被掩盖。中国人员近2万，80亿

(二) 新《公司法》的变动对哪些方面产生影响？

1.对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的影响

根据财税（2023）6号 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注册资本五年内缴足，报表中的实收资本增加，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就增加了，就会影响到企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进而影响到企业是否能享受到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2.对借款利息税前扣除影响

①**税收政策：**根据国税函〔2009〕312号的规定：由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如何计算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

公式为：**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案例】某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按照章程规定投资者应于当期缴足资本，投资者已投入1200万元，尚欠800万元。该年度企业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产生借款利息60万元，则如何计算税前扣除的利息？

按照规定，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为： $60 \times 800 / 1000 = 48$ 万元。

③风险表现

新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未到位，就属于文件规定的“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就需要大家格外关注了。

3.对个税风险影响

(1) 相关政策

①财税[2003]158号文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国税发[2005]120号文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③财税[2008]83号规定：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应依法征税。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

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自然人借款个税的影响

新《公司法》规定新设公司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有些企业的个人股东可能会先在规定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后，又以借款的方式将资本金取出，如果年度末股东未归还该笔借款，该笔借款又未用于企业经营，那么该笔借款视为对个人投资者的分红，需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3) 应对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措施

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是股东。年底前要收回：一定、必须、切记。年底未收回：视同分红，交20%的个税；应对办法：

①可以挂在与股东无关的人身上，但挂账时间不能超过2年，否则视同工资

薪金，要交个税；

②白条或其他容易取得的餐饮发票入账，汇缴时做纳税调增；

③挂预付账款，暴力坏账核销；

④在年底关账前清理所有的其他应收款并形成制度，包括备用金在内。

4.对股东和公司法人横向穿透影响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实践中，有些股东利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例如成立多家公司转移公

司资产，给债权人留下一个无资产、无人员、无经营的“三无”空壳体。

这项公司法的新规定，就拆除了这道防火墙，使得公司股东无法再利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逃避债务。

【碧桂园慈善】慈善捐赠和债务危机背后的真相是什么？

2023年7月30日，碧桂园服务董事会主席杨惠妍宣布将名下持有的20%（约6.75亿股）碧桂园服务股权捐赠给国强公益基金会（香港），用于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按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杨惠妍捐赠的股份对应价值达到64.43亿港元。

然而，令人困惑的是，这个捐赠的对象“香港国强公益基金会”的名字和杨国家（杨女士的父亲）的慈善基金会“广东国强公益基金会”名称相似。而且，

“香港国强公益基金会”成立时间短暂，正好是在碧桂园股价暴跌前夕，引发了人们的疑虑。一些人认为，这样的捐赠或许是为了“自己给自己捐款”，在公司面临困境时保留资产。

二、股东实际出资未到位会受到哪些相应的处罚？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刑法**第159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关联方借款利息的风险防范及筹划

(一) 关联方借款利息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1. 增值税风险：关联企业借款，未计算和支付利息，根据2016年36号文的规定，需要视为无偿提供服务，增值税视同销售。实务中税务机关要求借出方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借款利率（**可比非受控**）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利息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9〕20号《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税（2021）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财税〔2019〕20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所得税风险:

①利率高低的争议: 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文件规定,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准予税前扣除。但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如何判断始终存在巨大争议。

②债资比的争议: 财税(2008) 121号《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特别谈到了关联企业之间借款利息扣除的另外一个限制——债资比, 认为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金融企业5:1; 其他企业2:1。

③合规票据的争议: 关联方之间发生借款并支付利息, 有效的合规票据只能

是利息（资金占用费）发票，如果是企业提供资金收取利息，应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6%；如果是自然人提供资金收取利息，应到取得借款企业所在地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征收率3%。

④扣除时间的争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当期利息应该在当期所得税前扣除。实务中常常出现的问题是利息票据滞后，比如2016年支付利息，但2017年才拿到发票，但会计处理和所得税扣除均应在2016年。

（二）防范关联方借款利息的措施

1.合理确定利率：根据相关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因此，企业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合理确定利率，以避免税务风险。

2.控制债资比：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企业可以通过合理调整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来控制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

3.取得合规票据：关联方之间发生借款并支付利息，有效的合规票据只能是利息（资金占用费）发票。企业应及时取得合规票据，以确保利息支出能够在所得税前扣除。

4.规范借款合同：企业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明确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等相关条款，以避免因合同不规范而引发的税务风险。

5.合理安排扣除时间：按照权责发生制，当期利息应该在当期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应合理安排利息支出的扣除时间，避免因利息票据滞后而导致的税务风险。

四、投资收回股息红利的税收风险防范

(一) 税收政策

1. 自然人投资者

(1)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自然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按照 20% 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如果自然人投资者投资的是一家上市公司，且持股期限超过 1 年，那么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投资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

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居民企业投资者：

(1) 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会计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下，被投资方宣告现金股利，投资方应做如下会计处理：借：应收股利，贷：投资收益；成本法下，实现净利润或净亏损不做会计处理。

3.个独、合伙企业投资者：实行穿透原则，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

所得税。**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筹划方式

通过股权架构设计居民企业作为实体企业的控制人

五、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税收风险防范

(一) 税务稽查案例-----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缴个税756万

【案情简介】北京某企业近两年利润率保持在20%左右，企业正计划上市。该企业股本由875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有6125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7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本，由540万元增加到4320万元，但并没有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记录。

【稽查始末】2015年，第六稽查局对税务登记中注册资本增加，没有缴纳印花税记录的企业开展约谈。通过对企业上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发现企业所有者权益中，股本科目金额变动较大，由875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有6125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7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本，由540万元增加到4320万

元，但并没有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记录。

企业认为：按照198号文件规定的“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289号文件关于‘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属于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检查人员对该企业**资本公积的形成来源**，开展了更加细致的检查。通过调取投资协议等资料，发现该企业资本公积形成于2013年，是一家医药公司直接股权投资形成的，没有股票发行过程，属于投资者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而非股票溢价发行形成，不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检查人员还针对企业提出的再次转让导致重复征税的忧虑进行了解释，说明再次转让时，本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转增额可计入股权原值。经过反复的政策解释，企业最终认可了税务机关的观点，并接受了补缴个人所得税756万元，罚款378万元的处罚决定。

（二）案例分析

1.国税发〔2010〕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重点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时的扣缴税款管理，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

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中，仅是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在不征个人所得税范围之内。

3.根据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4.上市公司：个人股东取得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不征税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非上市公司：个人取得非上市或未挂牌新三板企业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个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缴纳个税确有困难的，可自行制定计划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但是，同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溢价，由于**被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原有的自然人股东分别适用不同的个人所得税待遇**，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存在着税负不公平的问题；另外，在转股时，由于自然人股东并没有实际取得货币资金，此

时就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也存在筹集纳税资金困难的问题。

(三) 税收风险防范

- 1.正确区分资本公积的来源和性质，对于不同来源和性质的资本公积，其税收政策可能不同。
- 2.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确保企业的税务处理符合法规要求。
3. 对于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交易，应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以降低税务风险和成本。
- 4.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税务问题，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

【思考】企业如何提前筹划？

六、股东以实物投资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收政策

1. 一次性确认收入

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税函[2008]828号以及总局2010年第19号公告等文件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属于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按资产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收入，记入当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结转资产的计税基础。

2. 分期均匀确认所得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并无现金流入，一次性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给

企业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因此，**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等**文件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在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以技术成果出资的税法规定

(1) 免征增值税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都可以出资，但公司法规定**只能以技术所有权出资，不能以技术使用权**出资。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视同转让技术成果。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程序上技术转让合同须经所在地省

科技厅认定并出具审核意见，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

(2) 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一，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质是转让技术成果和以技术成果投资两项业务。国税函（2009）212号及财税（2010）11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超过500万元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有哪些要求

①享受优惠的主体必须是居民企业且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包括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

、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思考】若企业购买软件著作权市场价是多少？

一般来说，普通软件著作权的价格在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而一些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软件著作权价格可能会更高。在2023年2月1日之前，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价格为250元/件次。而根据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新政策，自2022年7月20日起，官方价格调整为1000元/件。此外，还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如代理费、加急费等。

②上述技术转让，仅指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③转让非专利技术不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但转让非专利技术可以免征增值税。

第三，排除优惠及程序上的规定

①**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的转让所得，不享受减免税优惠，转让给直接或**
间接持股达到100%的关联方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减免税优惠。②境内技术
转让经**省科技厅认定**，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商务厅认定**。技术转让所得应单独计
算，没有单独计算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二) 股东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投资，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实物用于投资入股，需要视同销售。对于增值税应税
项目，个人只有小额零星交易（低于500元）才可以不需要发票，否则就需要发
票。如果没有发票，后面销售货物就不得税前扣除成本，如果作为固定资产等使
用就不能税前扣除折旧、摊销等。

第二讲 企业涉税风险及证据管控的源头是合同管理

一、合同主体的经营和财税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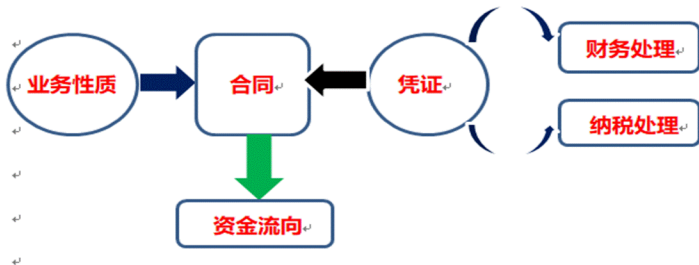


图 合同与业务性质、凭证、资金流、财税处理的关系

（一）业务性质判断错误导致合同签订不完善。

税收贯穿于企业整个业务流程中，业务产生于合同，同样合同也会决定税务处理及财务处理。不同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会带来不同的税收，也就是业务决定税务。财税工作者一定要了解业务，正确审阅合同，做到业财融合，才可以最大限度降低税务负担！

1.是投资收益还是贷款服务？

【案例】甲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业务。2017年该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投资，签订债权投资计划合同，合同约定投资年限，合同内容为某项目筹建工程等，合同约定固定利率，按季收取收益，到期还本，所收取收益均已计入投资收益，金额共计

100万余元，未缴纳增值税。税务稽查小组发现了问题，认定其实质是贷款业务，应当缴纳增值税。该公司被追缴税金及附加，并加收相应滞纳金。

该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称，公司签订的是债权投资计划合同，参与的是债权投资计划，并非贷款服务，收取的投资收益款不应申报缴纳增值税。检查员解释：尽管公司签订的是债权投资计划合同，但收取固定收益，其实质是贷款业务，应当缴纳增值税。

【分析】 合同已约定了固定利率，按季收取收益属于贷款服务中的保本收益。

2.是租赁合同还是建筑施工合同？

【案例】 甲建筑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的吊机并配备操作人员，约定了价款及报酬，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开具的发票，在货物、

劳务、服务名称一栏写明：***经营租赁*租赁费**，税率栏为9%，您认为是否正确？

财税（2016）140号文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建筑服务对应的编码是「305」；而租赁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对应的编码是「304」，对应的印花税税率也不相同。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1‰；建筑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0.3‰。

3.PPP项目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案例】甲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高校合作，为高校兴建几栋大学生宿舍及周边的商铺，开发完毕后，在10年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费及商铺的租金归开发商所有，十年后将宿舍楼交还学校。如何签订合同？

【案例】甲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村委会达成协议，由开发商在村集体土地上盖

房子，盖好的商业地产除一部分交由村委员使用外，由房地产开发商对外出租，租期为30年。如何签订合同？

【案例】甲公司因为经营管理的需要，需要花5000万盖储煤棚，但没有土地盖储煤棚，于是找到了乙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合同，协议规定在乙公司的土地上盖储煤棚，使用年限为8年，甲公司将5000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8年摊销，8年后储煤棚无偿转移给乙公司。请分析上述业务的涉税风险？若是公司有何办法化解风险？

风险分析：第一，甲公司无偿租用乙公司的土地，乙公司需视同销售交纳增值税；第二，甲公司将自建的不动产固定资产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将资本化的支出转为费用化的支出，违背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未能正确区分收益性支

出与资本性支出；第三，甲公司 8年后无偿转让自己名下的固定资产不动产需视同销售。

解决思路：交易若为现实，只能修改合同，甲乙双方签订《BOT特许经营协议书》，明确甲方在8年内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移交特许权。若立项人为甲公司，则移交时收取的款项，按“销售不动产”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9%；若立项人为乙公司，则移交时收取的款项，按“销售无形资产”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二) 合同主体是合同成立及享受不同优惠的关键

1.合同主体的名称不得有误

合同主体是合同成立必不可少的要件之一。如果合同的主体不全，那么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可能就不全；如果合同主体的名称或姓名有误，那么合同对其的约

束力就没有。所以，合同主体是合同的第一要素，一定要重视。

2.如何选用合同主体

基于产业、税收征管效率等因素的考量，国家针对不同性质（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行业（鼓励、限制）、规模（**小微企业**等）、核算水平（**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等类型的企业，给与了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对于拥有数家企业的经营者，在签署商业合同过程中，在符合商业实质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有税收优惠或者综合税负率较低的企业作为签约主体，以降低所得税、流转税实际税负。

二、合同中的“三流不一致”的管控

（一）什么是三流不一致？

它是指资金流、发票流和货物流（劳务流）不相互统一。在金税三期大数据控税的变革下，因合同引发的税企争议越来越多，管控因合同而引发的纳税风险，解决因合同而产生的税企争议，是企业管理者的重要任务。

（二）“三流不一致”的风险

1.增值税方面：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2.法律风险：如果“三流不一致”被认定为虚开发票或其他违法行为，企业可能面临法律责任和罚款。

（三）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管控措施防范“三流不一致”

1.合同签订：在签订合同前，企业应该对合同主体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评估，确保其合法合规。同时，**合同中应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发票开具和款项支付的条款。**实务中，**可以补充三方协议或采用委托付款等方式来降低三流不一致的风险**，如果能够清晰、合理地说明资金流向的变更原因和实际情况，并且相关合同条款等资料完整且能证明业务的真实性，税务机关在一定程度上会认可这种安排。

2.内部控制：企业应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发票和款项的管

理。例如，设立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发票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税务筹划：企业可以通过合理的税务筹划，降低“三流不一致”带来的税务风险。例如，选择合适的税收政策、合理安排交易结构等。

4.沟通协调：如果企业发现“三流不一致”的情况，应该及时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协调，寻求解决方案。同时，企业也应该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共同解决“三流不一致”的问题。

三、合同中时间和价款条款的纳税管控

(一) 时间条款的管控要点:

1.明确合同生效时间，这可能会影响纳税义务发生的起始点。

2. 对于涉及长期业务的合同，要明确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以便准确划分不同时期的收入和纳税义务。如分期收款销售方式。

3.关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因为这可能与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相关联，避免因付款时间不明确导致纳税申报不准确。

(二) 价款条款的管控要点:

1.明确合同总价款是否含税，避免后期产生歧义。

2.对价款的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是否包含各项附加费用等。

3. 若存在分期付款或不同阶段付款的情况，要明确每笔款项对应的业务内容和纳税责任。

4.对于可能涉及价格调整的情况，要约定清楚调整的条件和方式，以及相应的纳税影响和处理方法。

5.审查价款条款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防止因不合理价款引发税务机关的关注和质疑。

总之，对合同中时间和价款条款的仔细设计和管控，有助于企业准确履行纳税义务，降低税务风险。

第一，付款方式影响纳税义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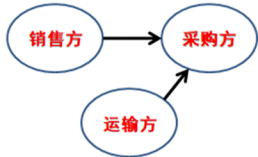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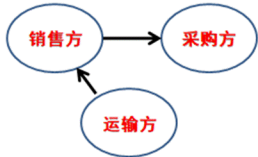
在合同标的已经确定的情况下，付款方式一般是价格谈判的配套措施，价格

高可能付款就多分几期或者首付款降低，如果一次性付款，价格上可能就有一定折扣。一般合同中要约定：**①自行付款还是委托付款。②自行收款还是委托收款**（委托收款的要注意减少表见代理的风险，最好指定本企业账户作为收款账户）。**③一次性付款还是分期付款**，每次付款的前提，有无尾款。**④有无定金，明确定金锁定的事项**。比如：租房合同一般是先付租金后使用的付款原则，律师收费也是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果没有付费，律师有权不提供服务。

第二，履约地点影响报价。

合同的履约地点影响了标的物的报价，非常典型的就是货物交易中的一票制与两票制的选择。对于经常发生托运业务的企业而言，面临着运输方式的选择，实务中常见的运输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方式是运输企业将运输发票的抬头开给销

货方，销货方再将运费加价到货款中，按13%的税率开具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俗称一票制；第二种方式是运输企业直接将运输发票开给采购方，由销货方垫支运费，销货方构成了代收转付的业务，货款及运费虽然也是由采购方支付，但采购方收到两份发票，俗称两票制。那么，这两种的运费报价的均衡点如何选择呢？



【案例】 甲企业是销货方，销售一批货物给乙企业，厂区内含税报价为 $M=100000$ 元，运输企业的含税的运费报价为 $N=1000$ 元，税率为9%；甲方若运输货物到乙方所在地的含税报价为多少 $(Y+M)$ ？，请分析Y的价格与运输机构的报价的N均衡点。

$$Y/1.13 - N/1.09 - (Y/1.13 \times 13\% - N/1.09 \times 9\%) R = 0$$

求得： $Y=1.04175N$ ，也就是说，当两票制运费含税报价为1000元，税率为9%时，一票制中的运费报价应为1041.7元，这批货物的报价应为101041.7元。这是双方的均衡点。

资源税筹划：原煤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

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案例】甲煤矿销售在矿区销售原煤 1 0 0 万，运输到指定地点需发生运输发票的金额为 1 万元（9%的税率），请问要加价多少？扣除的运输费用是多少？

$$Y/1.13 - N/1.09 - (Y/1.13 \times 13\% - N/1.09 \times 9\%) R = 0$$

求得：Y=1.04175N，也就是说，当两票制运费含税报价为100元，税率为9%时，一票制中的运费报价应为104.17元，这是双方的均衡点。因此，煤炭销售价格为101.0417万，应从收入中扣除的运输费用应是1.0417万。

【思考】对于运输费用，您认为采用一票制还是二票制哪种情况好？

四、合同“包税”条款和发票的纳税管控

合同“包税”条款是指在合同中约定，对于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非纳税义务人一方承担的条款。在“金税三期”大数据控税的变革下，因合同引发的税企争议越来越多，企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来管控合同“包税”条款和发票的纳税风险：

【问题】单位与个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可以约定个人所得税由单位（买方）承担？

在一般情况下，个人所得税应由个人自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但在某些情况下，单位与个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中可能会约定由单位承担个人所得税。这种约定属于双方之间的民事约定，在法律上是有效的。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约定并不能改变个人作为纳税人的身份，个人仍然需要在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如果单位承担了个人所得税，那么单位可以在支付租金时将税款一并扣除，或者在后续的结算中向个人收取。但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单位都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正确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和代缴。

1.一般税务处理：包税条款并不改变税收法定的规定，也不能改变纳税人的身份。按照税法规定，甲方是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并不因合同包税条款的约定使乙方成为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如果乙方违约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仍有

权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向甲方追缴，并处以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甲方承担之后，可以向乙方追偿。

2.发票备注栏和代开发票：企业需要关注发票备注栏的信息填写是否符合规定，以及代开发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避免税务风险。

3.合同中的发票条款约定的效力：合同中的发票条款约定应当符合税收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双方应明确发票的种类、开具时间、内容等细节，以确保发票的合规性。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应结合具体业务和税收法规，灵活使用税收优惠政策，并从合同中识别纳税风险、从合同中理清业务本质，以及发生税企争议以后如何

进行沟通与化解。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履约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始终在真实履约的基础上进行纳税管控，避免因虚假交易导致的税务风险 and 法律责任。

【思考】假设出租方为自然人，承租方为单位，且双方约定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的相关税费，在合同中约定出租方实收租金为2000元的情况下，为了确保实际收到2000元租金净额，合同中需要订立的房屋租金应该是多少？

具体的计算方法需要考虑各种税费的税率和计算方式。通常情况下，房屋租赁涉及的税费包括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以福州市为例，假设房产税的税率为4%，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10%。为了计算简便，暂不考虑其他可能的税费。

1. 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所得额： $2000 / (1 - 10\%) = 2222.22$ （元）

2.计算房产税计税依据： $2222.22/(1-4\%)=2314.81$ 元（元）

因此，合同中需要订立的房屋租金为2314.81元，这样在扣除承租方承担的税费后，出租方可以实际收到2000元的租金净额。

第三讲 生产环节税收风险防范与节税筹划

一、存货周转率异常推断未合规视同销售的税收风险及防范。

(一) 存货周转率的含义

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销售成本与存货平均资金占用额的比率，是衡量和评价企业购入存货、投入生产、销售收回等各环节管理效率的综合性指标，其意义可以理解为一个财务周期内，存货周转的次数。

(二) 存货周转率加快的涉税风险

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如存货周转率加快，而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的问题。针对疑点，应到仓库核实产成品验收、入库、发售相关记录，是否存在商品发出未及时确认收入，是否将自产货物用于在建工程、分配福利、对外投资等视同销售的情况；检查售价偏低有无正当理由，是否将应税商品

用于换取生产、消费资料等。

(三) 【案例分析】羊毛变羊绒空转"骗"8亿-沪骗税大案曝出退税黑洞

2012年9月，上海市公安局接到上海市税务局移送一条线索：沪上甲企业在外贸出口过程中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数额巨大。上海警方立即对该企业的生产规模、人员架构、出口申报数据、纳税和退税等情况进行了细致调查。调查显示，犯罪嫌疑人共控制着四家企业中，只有一家具备小规模生产加工能力，而四家企业员工一共也不到百人；其实际购买和生产能力与公司的羊绒纱线出口规模更是大相径庭。这家名不见经传、不足百人的小企业，平均年出口金额居然达到18亿元，逼平一线服装品牌。

原来，自200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在报关出口时，将羊毛纱线虚报为羊绒

纱线，并高报价格，用从内蒙古、河北、辽宁等地大肆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出口至境外，骗取了高额的出口退税。国内一般的羊毛纱线价格是 70元至120元每公斤不等，而山羊绒纱、羔羊绒纱的售价则是 680元到 850元每公斤不等，两者价格就相差 6到12倍。货物运抵境外后，再由他们控制的“空壳”公司将同批货物虚报品名为“棉纱线”，以约16元人民币每公斤的价格买入境内，重新包装后再做循环出口。

羊毛纱线变羊绒纱线，再变成“棉纱线”进口，就这样的“空转”往返，4左右的时间里，他们累计出口金额近 70亿元人民币，骗取出口退税款8亿余元。犯罪嫌疑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支付“开票费”4个点，注册外贸公司、租房子、人员工资大概需要4个点，其他成本3个点，总共需要约11个点，而按照纺织品

退税16个点计算，一来一回稳赚4、5个点利润，可谓“无风险投资”。

【思考】试分析上述案例的作假流程最大的疑点在哪？犯罪嫌疑人为何会购买到如此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案例最大的疑点是企业的规模与其出口产品销售额不相匹配，若从账务指标分析，该企业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都很高。犯罪嫌疑人之所以取得如此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追根溯源就是生产销售羊绒线的生产商实际销售货物的一般不开票，也因此有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空间。其实，若深入研究此类违法行为，并不难发现其疑点，除了该企业出口销售额与规模不匹配外，企业进口大量的“棉纱线”也可以作为疑点进行查证，这与当地税务机关的不作为息息相关。

二、存货进项税额未正确划分抵扣的风险防范与筹划

(一) 税收政策

1.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九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2.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一）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其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

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此处的“建设规模”是指建筑面积。

(二) 【案例】销售生物制品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公司增值税计税方法的争议

【案情简介】 某医疗器械经销公司从事生物制品的销售，每年销售额约在200万元左右。该企业持《医疗器械许可证》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后，按照简易计税，依据3%的征收率对生物制品的收入进行核算申报。

2017年2月，该公司接到济南市天桥区国家税务局的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核查。

【稽查始末】 税务机关进行核查后，税务机关告知，该企业虽然属于生物制品的销售企业，但该公司只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没有《药品经营许可

证》，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规定，不应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按照3%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优惠。因此要求该企业按照按照一般计税，依照17%增值税率，补缴增值税。

（三）案例分析

1.财税[2009]9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注：财税[2014]57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将征收率改为3%）：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的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

算缴纳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文件规定很明确，企业只有**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或者**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方可选择简易计税方式，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该医疗器械公司既非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又非“药品经营企业”，因此其销售的生物制品不得选择简易计税方式，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税务机关要求其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补缴增值税，完全符合政策规定。

企业财务人员辩解说：选择简易计税，是经过备案的，备案时提供的材料就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当时税务机关负责人员并没有提出异议啊。

对于财务人员的问题，税务机关负责人员解答：**简易计税只是一种计税方式，不属于税收优惠，税收法规中没有明确是否需要备案。**企业报送错误资料后错用政策选用错误的计税方式，属于企业的责任，应当补缴税金。

税务机关建议：该企业因为错误的理解政策，选用了错误的计税方式，当时取得的进项发票经认证后做了进项税额转出的，允许企业提出申请，重新转入抵扣；对于企业当初没有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者当时取得的专用发票没有认证而超过认证期限的，企业只能自己承担所有后果。

(四) 案例启发

- 1.企业一定要准确把握税收政策，不要错误理解，从而错用政策；**
- 2.企业无论选用什么计税方式，购进货物或者相应服务时，一定要及时取得**

专用发票进行认证，为以后的各种可能预留空间；

3.生物制品生产和销售的计税方式的规定，其实存在着问题：大部分的生物制品的销售并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非常严格，这就决定大量普通的生物制品销售企业无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只能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增值税。税法规定处于产业链前端的生物制品的生产厂家可以选择简易计税，这就造成了大部分从事生物制品销售的企业采购时只能取得3%征收率的进项发票，销售却要按照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大大增加了销售企业的税负。此次济南国税局进行的专项检查，超过1000余家生物制品销售企业被查出相似问题，说明这不是特殊个例，全国不知道有多少家销售企业犯了同样的错误，是教训，更是一个可以让税收管理机关深思的问题。

三、账实不符的风险与管控

(一) 通过“质量守恒”理论发现存货账实不符

1. 稽查过程

湖南省长沙市国税局在对甲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税负指标进行分析时发现：①2015年存货周转率异常，存在虚列，多结转成本或存货非正常减少的可能；②三年流动比率均小于1，存在隐瞒收入或流动资产非正常减少的可能。

甲公司2008年9月成立，2009年8月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线、涂锡铜合金带、合金线的生产和销售。其销售对象主要有两家，一家是长沙是生产光伏太阳能组件的乙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另一家是湖南

丙集团，在国内A股上市。

那么这个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都是大型的上市公司，所以说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不开票或者少开票隐瞒收入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那么根据相关的线索，税务检查人员就进行实地调查，发现仓库里面只存放原材料和产成品，不见任何废品，税务人员分析了企业生产所用原材料铜带，锡条、白银等贵金属，企业肯定不会丢弃；而在生产过程中，这些原材料只是发生了物理和化学反应，根据“质量守恒”理论，企业投入原材料总重量和产出产品、废品，小脚料总重要之和应不会有多少差异。

这家科技公司2012年共领用原料450吨，生产销售成成品341吨，投入产出率为75.5%，申报下脚料收入49吨。理论上应另有成品或残次品库存约60吨，但

该公司2012年底实际账面库存只有2.7吨。经过进一步的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2011年和2013年还存在同样的问题，理论上至少应该有 100余吨的存货从账面上消失了。随后，税务机关决定对这个企业的存货进行一个细致的检查，通过将检查获得信息和企业账面库存比对，检查人员盘盈废品65吨，残次品50吨，半成品3.5吨，剔除锡挥发因素，按规则进行折算，共计盈亏总额707.64万元。认定企业应该补缴增值税2.02万元，企业所得税188.73万元，并加收滞纳金，判处了罚款。

2.此案例给我们的启发是什么？

检查人员通过对企业正常经营下的投入产出比，合理推算出企业的应有库存，再加上检查数据与企业的账面数据的对比，发现企业另设仓库，隐瞒销售收入。

(二) 发票入账不及时，暂估入账需调增

【案例】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出现红字

山东省平度市地税局根据企业所得税预警信息，在对上年度汇算清缴后企业所得税低于最低贡献率的某矿业企业进行评估时。通过省局大集中系统采集该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数据，发现该企业“存货”科目余额出现红字，并且数额较大，这引起了评估人员的注意。

【思考】企业期末存货出现红字的形式、产生的原因及后果有哪些？

一是数量为正数，金额为红字，多转成本，减少利润。造成企业少交企业所得税。**二是数量为红字，金额为正数**。原因是前期结转计入成本的数量多，金额小，造成期末库存的数量为红字，金额为正数，其后果是少结转成本，虚增了企

业利润。**三是数量和金额都为红字。**形成这种情况主要成因，一是单价正常的情况下，存货发票未到，存货已入库，未做估价入账就领用发出；二是存货核算规范的前提下，极可能是虚转成本，少缴所得税。

经核实，该企业购进原材料金额24685541元，没有从卖方取得发票，同时也未做暂估金额入库的账务处理，而是直接转入生产环节，结转产成品，且产成品已销售，年末无余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文件的规定，该企业超过汇缴期，仍未取得发票，应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评估约谈，企业自查补税6171385元。

【温馨提醒】购进货物必须取得发票并及时入账。纳税人已经验收入库单发

票账单尚未到达的各种存货，应按计划成本、合同价格或其他合理价格暂估入账；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仍然没有取得合法购货凭证的，**应将存货按暂估价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账实不符，隐匿收入

【案例】山东省甲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金518万元，主要从事彩涂板的生产、销售业务，2016年认定为一般纳税人。2015年2月，博兴国税局对全县彩涂板加工企业进行专项评估，在逐户查看预警信息时发现，该公司存在零低税率预警和滞留票问题。

该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的增值税应纳税负仅为0.62%，远低于平均税负1.45%，销售收入和纳税情况与当时的行业经营形式明显背离，具有较大疑点。

评估人员实地到企业生产车间，查看了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重点对企业库存产品的保管、财务、销售等环节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库存产品5712067.47元，而仓库保管账的余额为3473522.63元，两者相差2238544.84元。

评估人员向财务人员提出疑问，财务人员无法做出合理的解释，随后税务机关要求企业进行自查，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了《纳税人自查报告》，承认2014年12月存在多笔已发出产成品应计未计销售收入共计2440013.88元，未按规定结转产成品成本。根据规定，该公司应该补计收入2440013.88元，应补缴增值税414802.36元，并按照规定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四) 库存账实不符的调整方法

1.工业企业通过调整投入产出率，调整入库数量来调整存货账实不符。

2.商贸企业通过买赠来处理。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第四讲 企业涉税风险及证据管控的核心是履约过程

一、履约真实性的纳税管控

(一) 从范冰冰到邓伦，为何税务筹划成为偷逃税？

从2018年范冰冰偷逃税款8,84亿元到2022年初邓伦偷逃税款案，文艺明星、网红等交税问题已经被税务局注意到，也让我们这些吃瓜群众目瞪口呆。

项次	范冰冰	郑爽	薇娅	邓伦
稽查局	无锡税务局	上海税务局	杭州税务局	上海税务局
稽查发生时间	2018	2020	2021	2022
发现手段	举报	举报	大数据	大数据
偷税方法	拆分合同	个人片酬收入变为企业收入	通过隐匿佣金收入虚假申报偷逃税	虚构业务将个人劳务报酬转换为企业收入
	利用工作室隐匿个人报酬	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形式支付，规避行业监管，获得天价片酬	通过设立上海多家 <u>独企业</u> 合伙企业将直播带货佣金坑位费等劳务报酬转为企业经营所得	其他少缴税款行为
			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收入未依法纳税	

少缴税款 ^②	1.14 亿 ^②	2,652.07 万 ^②	0.06 亿 ^②	1399.32 万 ^②
偷逃税款 ^②	1.41 亿 ^②	4,526.96 万 ^②	6.43 亿 ^②	4765.82 万 ^②
偷逃税合计 ^②	2.55 亿 ^②	7,179.03 万 ^②	6.49 亿 ^②	6165.14 万 ^②
罚款合计 0.5 至 5 倍 ^②	5.96 亿 ^②	2.19 亿 ^②	5.44 亿 ^②	3470.68 万 ^②
滞纳金 ^②	0.33 亿 ^②	888.98 万 ^②	1.48 亿 ^②	0.09 亿 ^②
总计 ^②	8.84 亿 ^②	2.99 亿 ^②	13.4089 ^②	1.0601 ^②
<u>罚款占总额比例</u> ^②	60.57% ^②	73.24% ^②	40.57% ^②	32.74% ^②

(二) 稽查手段的变化

如果说范冰冰、郑爽的偷税漏税都是靠举报，而薇娅、邓伦的偷逃税都是大数据识别。正如我们国税局的发文称，我们真的迈入了“以数治税”时代，现在已经不是发票的问题了。

根据税务局披露的内容，纵观以上4位大咖的偷逃税方案，偷逃税常用方法其实总结起来主要是以下2点：

1.将个人“劳务收入”变相的转为“企业收入”，企业或以工作室形式，或以个人独资企业方式。

根据税法的规定，劳务费收入是并入综合所得，最高按45%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一般是核定利润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在

3%~6%，而像税务局公告中所述薇娅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其实也主要是将收入分流，同时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对于一些具有较强人身依附性的劳务行为只能由个人完成，不能通过合同约定改变行为的经营实质，也不能因合同签订主体、账簿记载等法律形式而改变收入的所得性质。例如，网络主播从事的直播带货类劳务具有明显的人身依附性，委托方是否合作、受众是否买账都十分依赖于主播个人的外观、形象、口碑等要素，因此主播因此取得的佣金从经济实质上讲只能是主播个人提供营销劳务取得的对价，即劳务报酬所得。

【思考】如何强化实质性经营和交易的商业目的，达成税务合规？

企业是否构成实质性经营，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去判断：

①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具有实际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账务

、人事等相关的决策、执行的程序和条件。

②人员：企业职工是否存在实际工作，工资薪金是否通过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③财务：企业是否存在独立核算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档案资料，是否有专门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

④资产：企业名下是否有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必要资产。

2.将个人“劳务收入”变相的转为“增资款”。

以这种方式避税，其实更为隐蔽，一般举报才被稽查的可能性更大。

这样的操作方式一般是签订阴阳合同，就是表面上签订增资合同和演出合同两个合同，但实际上还有一个总额的演出合同，这个判定为偷逃税款需要同时拿

到这几个合同才行。

这种方式偷逃税款更恶劣，变换收入的方式至少还是交了一些税，但是如果是增资款只有万分之五的印花税要缴纳，所以**在罚款上是顶格处罚的**。当然作为对方公司来说，作为投资款，是不能作为成本抵减企业所得税，那至多也只有25%的企业所得税。但总体来说，仍然比45%的个人所得税要优惠。

(三) 以上税收筹划的失败启示

撇开阴阳合同被举报而被认定为偷逃税款，我们来看薇娅的老公董先生的道歉言，据他所述，是找了不专业的税务筹划公司从而导致这样的后果。当然，是否属实，也是一家之言，但我们来分析一下什么样的税务筹划才是合法合规的：

1. 税务筹划并不是偷逃税款，而且税务筹划也并不是互相开发票，税务筹划

是利用国家给的税收优惠从而实现少交税的目的。

2.国家为什么要有税率差，从而让企业有税收筹划的空间，我们可以从3个维度来看：

①从区域上来看，国家通过税收的手段，来调整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比如要开发西部地区，那么给低税率就是最好的手段，吸引社会资本向这个地方移动，如果没有税负差，谁想去西部做开发呢？

②从产业上看，国家通过税收手段，来调整产业发展，对要大力发展的行业给予税收优惠，或者对那些新兴行业给予税收优惠，像一些高科技行业，新兴行业，或者研发较大的产业，如果没有税收优惠，又如何调动创新和发展呢？

③从企业规模上看，最近几年，国家连续出台了很多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这也是我们国家鼓励创新创业的一个手段，所有的新兴企业都是从小到大的，给予小微企业扶持，也是鼓励创新创业，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3.税率优惠的目标是发展区域经济。不管是从区域、产业上、还是规模上看，税率优惠的目标是发展这个企业、发展这个行业、发展这个产业，如果你没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拓展，没到国家需要的产业去耕耘，如何能享受优惠政策呢？

税收筹划没有错，错的是没有真正理解税收筹划的目的，业务没有变化，只是合同和发票改变不是税务筹划，而是偷税漏税。

所以，以上税务筹划的失败不是说以后大家都不能注册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了，而是注册的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是真的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吗？业务是否真的是这些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在运营，还是只是注册了一个空壳公司，

连个办公室，连个人都没有呢？判定是否合法的依据是根据企业的业务的真实性，而非仅仅是发票与合同。

(四) 履约真实性的纳税管控

1.要确保业务交易的实际发生和真实性。这意味着所有的合同约定内容都应该有真实的经济行为作为支撑，不能存在虚构交易来达到税收筹划目的的情况，否则可能构成偷税等违法行为。

在具体操作中，需要对交易过程中的各项证据进行妥善留存和管理，比如货物的实际交付凭证、服务的实际提供记录、资金的真实流向等。对于涉及到实物交易的，要确保货物的出入库记录准确完整，物流信息清晰可查。对于服务类交易，要有服务实施的详细记录、成果验收等证据。

2.要关注交易对手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避免与虚假主体进行交易。

3.在财务核算上，要按照真实的交易情况准确记录收入和成本，不能随意调整账务来迎合税收目的。税务申报的数据要与实际履约情况相符，不能虚报、瞒报或漏报。

4.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履约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始终在真实履约的基础上进行纳税管控，避免因虚假交易导致的税务风险和法律责任。通过对履约真实性的严格把控，能够增强企业税务管理的合规性和可靠性。

二、私车公用的涉税风险的纳税管控

（一）案例分析

【案例】某市国税局在日常税务检查中发现，一家咨询公司账面上日常交通费用列支非常大，然而固定资产中并没有任何车辆。经过核实，工作人员了解到，该公司因为限购政策还尚未获得购车指标，因此在企业日常运作中，只能先用私车缓解业务方面的交通需求，而后再给员工报销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所得税方面，由于车辆使用时，该咨询公司与员工并未事前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合同，没有书面证明可以证实这些支出的合理性与真实性，故而这些交通费用无法税前扣除，只能进行纳税调整。个人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第一条的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该公司直接报销交通费用的方式，并没有视同个人补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私车公用的涉税风险

1.个人所得税风险：如果企业与员工签订租赁合同，费用实报实销，企业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工资薪金”税目计算并代扣代缴个税。

2.企业所得税风险：如果企业没有与员工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所有费用只能被认定为“与取得收入无关支出”，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3.增值税风险：员工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员工需要到税务局代开发票，金

额超过500元/次的，需要按照有形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税率13%，超过800元的，需要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20%。

(三) 纳税管控建议

1.签订租赁合同：企业应与员工签订私车公用协议，明确租赁费用、租赁期限、费用报销等事项。

2.合理确定租金：租金大小应合理，避免过高或过低，以免被税务机关认为是变相发放工资。

3.规范费用报销：企业应建立健全的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员工提供相关的费用凭证，如发票、行程记录等。

三、恶意或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风险防控

(一) 如何区分恶意或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

根据国税发(2000)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该文件中明确指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 1. 存在真实交易：**购货方与销售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使用的是所在省发票：**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
- 3. 票实相符：**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交易情况相符。

4. 无证据表明购货方知情：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实务中，税务机关会根据交易的真实性、发票的合法性、购货方的主观故意等因素来判定。如果能够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购货方可以被认定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税务处理：

1. 准许抵扣进项税款或出口退税：如果纳税人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2.不予加收滞纳金：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3.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在所得税前能否列支，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一般来说，如果企业能够重新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相关费用或货物成本符合税法规定的列支条件，那么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但如果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或者相关费用或货物成本不符合列支条件，那么就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

(三) 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的建议：

1.交易前对销售方做必要的了解。包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是否具备一般纳税资格等方面，评估虚开风险，警惕虚开发票。

2.交易中应注意的问题：

①**尽量通过银行账户将货款划拨到销售方银行账户内**，如果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与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不一致时，应暂缓付款，对该业务做进一步核实。

②**收到发票时，仔细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如果发现异常，应暂缓申报抵扣，并及时向税务机关查证核实。

3.交易后购进货物要注意取得和保存相关证据。一旦对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自身造成损失，可以依法向对方追偿。

第五讲 人力资源与工资薪金环节风险防范与节税筹划

一、金四系统比对所得税、个税、社保工资薪金风险及防范

（一）案例分析

【案例1】 2020年7月，某地税务机关风险管理部门通过金四系统对辖区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时，发现W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列的工资薪金计税基数为263万元，而W公司2019年度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计税基数为203万元，二者存在60万元的差异。经纳税评估岗核实，发现上述差异是因为W公司对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处理不当导致的。最终，税务机关按照203万元工资薪金总额作为上述三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计税基数，对于W公司将上述三项支出多列支扣除的部分依法予以补征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案例2】 2019年6月，某地税务机关对甲公司2018年度纳税情况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当年工资薪金支出总额为220万元，而当年个税申报的工资薪金计税基数为180万元，两者差额高达40万元。检查人员要求企业提供了2018年度人员花名册及工资明细，经逐一核查发现，企业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存在员工名字相似的情形。于是，检查人员要求与这些员工当面核实确认，并要求甲公司提供社保等缴纳信息。面对税务机关提出的要求，甲公司承认了其虚列人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扣除的事实。最终，税务机关对甲公司予以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并予以0.5倍罚款的处理。

(二) 金四系统可能采取的一些比对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数据交叉比对：金四系统可以将企业的财务数据、税务申报数据、社保缴纳数据等进行交叉比对，以发现潜在的风险。例如，系统可以比对企业的所得税

申报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或者比对个税申报数据与社保缴纳数据，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行业数据分析：金四系统可以对不同行业的企业数据进行分析，以发现行业内的共性问题 and 风险点。例如，系统可以分析某个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税负率等指标，并与企业的数据进行比对，以发现异常情况。

3.关联企业分析：金四系统可以对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以发现潜在的关联交易风险。例如，系统可以分析关联企业之间的货物购销、资金往来等情况，以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加强对税务风险的管控和筹划，应对金四系统的挑战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企业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财务和

税务数据的管理和监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税务筹划：企业需要加强税务筹划，合理降低税负，避免税务风险。例如，企业可以通过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税务结构等方式来降低税负。

3.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企业需要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及时了解税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避免因政策不熟悉而导致的税务风险。

4.提高税务合规意识：企业需要提高税务合规意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确保员工了解税务法规和政策，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而导致的税务风险。

二、劳务派遣员工的税务处理是否正确

(一) 案例分析：内蒙古文盈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

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将不具备劳务派遣用工特征的业务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政策选择采取差额纳税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造成少缴增值税47,613.59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666.47元。此外，该公司还存在通过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列收入方式造成少缴税款，以及应代扣未代扣个人所得税等问题。最终，该公司被认定为偷税，并被处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0.6倍罚款，罚款金额共计58,064.63元。

(二) 劳务派遣的相关税收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①小型微利企业判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②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④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包含劳务派遣员工。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满足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条件。

⑤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优惠：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

2.增值税

①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劳务派遣存在的涉税风险

1.虚开发票：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对外虚开发票、使用假发票或开具“大头小尾”发票隐匿收入。

【宁海博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该公司在未发生真实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87份，价税合计8688.5万元。

最终，该公司被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主犯晏某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其违法所得被追缴并上缴国库。

2.买票卖票：企业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劳务费发票，或虚构劳务用工业务、虚开发票，利用支付劳务费向关联企业转移利润。

3.违规抵扣：劳务派遣公司虚构支付劳动力工资和保险，或虚构劳务业务，差额计算增值税，造成巨额增值税和所得税流失。

4.漏缴少缴养老保险费：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只与部分劳动者签订合同，用往来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等手段，逃避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

5.税务处理不规范：选择差额、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开票规则，存在不适用开具专票的情形，适用税率不正确，未根据开票规则正确填报申报表。

三、用工平台筹划的背后风险

（一）案例分析 全国首例利用互联网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虚开发票案件

2020年11月11日，烟台市公安局在公安部经侦局数据导侦（烟台）战略中心，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件中的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系北京布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角科技”），拥有河南、山东、福建等地区税务委托代征资质。该案系“营改增”税制改革后，全国首例利用互联网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虚开发票案件，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达13亿余元。

在该案例中，灵活用工平台利用国家税收、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委托代征等制度漏洞，大肆骗取、漏逃国家税款。具体表现为对外虚开劳务发票，以及通过“去劳动关系化”等违法操作来逃避缴纳员工社保和个税。

为了避免类似的风险，灵活用工平台和企业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税务机关也应加强对灵活用工平台的监管，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

(二) 灵活用工平台确保税务合规的具体做法

1. 严格审核资质：对入驻的劳动者和服务接受方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 明确合同关系：与劳动者和服务接受方签订清晰明确的合同，界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劳务关系或合作关系。

3. 准确记录交易：完整、准确地记录每一笔交易信息，包括服务内容、时间、报酬等。

4. 依法代扣代缴：按照税务法规要求，准确代扣代缴劳动者的个税等相关税费。对劳动者的报酬按劳务报酬所得预扣个税，一般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按经营所得缴个税。在某些地方注册的灵活用工平台会按照一定的征收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同地区的灵活用工平台个税核定征收率可能会有所差异，一般来说，征收率在0.5%到3.5%之间。例如，在湖南省，灵活用工人员每人每月10万以下免征个人所得税，10万以上个人所得税核定0.8%。但具体的征收率还需根据当地的政策和实际情况来确定。

5. 准确进行申报：及时、准确地进行税务申报，确保数据无误。

6. 与税务机关沟通：保持与税务机关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并确保平台运作符合要求。

(三) 服务接受方确保税务合规的具体做法

- 1. 选择正规平台：**优先与有良好声誉和合规经营的灵活用工平台合作。
- 2. 审核平台资质：**确认平台具备合法的运营资质和税务处理能力。
- 3. 合同条款明晰：**在与平台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税务责任和合规要求。
- 4. 核实税务处理：**定期核实平台对劳动者报酬的税务处理情况，确保合规。
- 5. 保留相关凭证：**保存与灵活用工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以备税务检查。
- 6. 内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税务管理流程和制度，对灵活用工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第六讲 成本费用与付款环节涉税风险防范与节税筹划

一、发票管理中必做的“三查两核”及形式实质的一致

（一）发票的三查

1.查纳税人账表是否相符：检查纳税人的账务建立是否完善规范，账列数据与金税系统内申报数据是否相符。对于不规范的纳税人，督促其按照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账务，并查找原因更正会计报表数据与金三系统相符。

2.查纳税人实际经营项目与税务登记是否相符：组织税源管理单位人员对新领或增加领用增值税发票升级版的纳税人一律先实地核查，再后台审批核定后将资料传办税大厅办理领取发票。

3.查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与申领发票用量及限额是否匹配：在核查的同时填制发票核查表，明确纳税人相关法律责任，增强其依法用票意识。对核查不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做出调整用票数量及版面或不予配售发票等处罚。

(二) 发票的两核

1.核发票真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真伪核验，确保发票的真实性。

2.核业务真实性：核对发票所记载的业务是否真实发生，防止虚假发票流入。

(三) 为什么说凭证管理必须从形式到实质的一致？

【案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中心支公司曾因会计凭证记载事项与实际发生事项不符，被吉林银保监局罚款30万元。具体来看，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间，该公司在机动车辆保险营业费用项下的**租车费、防灾减损费**科目合计列支1,467,718.00元，而这些费用会计凭证记载事项与实际发生事项不符。

1.形式一致性的重要性：①**合规性要求：**发票的形式规范是税收征管等法律法

规的基本要求，只有形式合规才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避免潜在的违规风险。②**信息准确性**：确保发票的票面信息准确无误，便于准确记录和核算经济业务，为后续的财务分析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实质一致性的重要性：①**反映真实交易**：只有实质一致才能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比如采购合同与实际采购物品和金额必须相符。②**保证财务信息质量**：高质量的财务信息依赖于凭证实质内容的准确性，避免错误的记录和误导性的信息。比如工资单上的工资金额必须与实际发放金额一致。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许多法规要求企业的凭证能真实反映业务实质，否则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如税务申报必须依据真实的交易凭证。

二、购物卡、ETC卡、加油卡发票的纳税管控

(一) 购物卡纳税风险管控

1.【案例】苏州甲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逃避缴纳税款案

①**处罚事由：**苏州税一稽罚(2022)82号：该单位2020年度购买购物卡、手机等礼品64,744元，2021年购买购物卡、衬衫等礼品27,686元。上述购买的购物卡及礼品都已赠送给客户个人，该单位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18,486元。该单位在检查过程中明确表示无法配合税务机关将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补扣入库。

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③**处罚结果：**对该单位应扣未扣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偶然所

得) 18,486元, 现已无法补扣补缴的行为处应扣未扣税款1.5倍的罚款27,729元。

2.案例分析

在这个案例中, 苏州甲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购物卡和礼品赠送给客户个人, 但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构成了虚列成本和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税务机关根据相关法规, 对该单位进行了罚款处罚。这个案例表明, 企业在购买购物卡或其他礼品时, 需要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则将面临税务稽查和处罚的风险。同时, 这也提醒企业要合规经营, 如实申报纳税, 避免虚列成本和逃税行为。

3.购物卡税控要点

(1)发票取得: 企业在购入购物卡时, 售卡方开具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税务处理

①**增值税**：企业在购买或充值环节，只能取得税率栏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预付卡应作为企业的资产进行管理，充值时发生的相关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②**企业所得税**：应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照规定取得业务实际发生凭据进行扣除。

(二) ETC卡纳税风险管控

1. 【案例】广西ETC通行费电子发票虚开案件

(1) **案件背景**：2022年9月，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下发的案源线索，称玉林T物流公司具有虚开发票违法嫌疑。

(2) 调查过程:

①数据核查: 检查人员调取企业账册、纳税申报表等涉税资料进行分析, 发现企业疫情期间**运输业务反常增长**、取得大量通行费发票却**没有相应付款记录**、ETC通行费发票**存在反复红冲**入账抵扣异常情况。

②行程比对: 办案人员采集T物流公司取得的ETC通行费发票的里程、起止地等详细信息, 与该企业向下游企业开具的运输服务发票的起止地等信息数据作了**批量比对分析**, 发现两者没有**任何关联**。

③资金追踪: 专案组从T物流公司、李某、财务人员陈某等企业人员账户, 以及下游近百户受票企业账户中, 调取了数万条资金往来数据, 进行仔细追踪和“穿透性”分析核查, **发现大量资金回流**轨迹。

④案件结果： 经查，2018年—2022年，T物流公司通过购买或自己红冲虚开的方式，共虚开ETC通行费电子发票41万多份，涉及金额1.83亿元。同时，企业虚构货物运输业务，向下游多个地市的受票企业虚开品名为运输费的增值税发票共13万份，涉及金额逾17亿元。目前，根据涉案企业开票信息，玉林市税务机关已陆续向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函》。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陈某、王某等6名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批捕，案件已移交司法机关审理。

3. ETC卡税控要点

(1) 发票取得：

①预充值时不索取发票、待实际消费后索取发票，或者消费后充值索取发票的，可以开具征税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左上角打印“通行费”字样，收

票方可以发票上的税额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②预充值时索取发票的，只能开具不征税的电子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

(2) 税务处理：

①增值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ETC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三) 加油卡纳税风险管控

1.【案例】加油卡偷税案

(1) 案例情况：长春某市政公司在2019-2022年期间购买油卡在多地消费，

但该单位实际在这些地方并无相关的工程。属于取得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发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涉嫌偷逃企业所得税。长春税务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八）项“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认定上述油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属于偷逃企业所得税范围。

(2) 违法事实:

①该市政公司2020年在**承运回填工程**的时候，取得收入 858,801.00元没有入账也没有申报纳税。属于挂在账外经营涉嫌偷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②该市政公司 2019-2022年期间购买油卡在多地消费，**取得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发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涉嫌偷逃企业所得税。**

(3) 处罚结果: 两项违法行为共涉及偷逃税费合计186,219.49元。 2019-

2022年增值税127,566.59元，城建设税7,370.12元，企业所得税51,282.79元。依据征管法的规定，按0.5倍对偷逃税金额罚款93,109.78元。

2.案例分析

在这个案例中，该市政公司购买油卡的行为被认定为与生产经营无关，因此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涉嫌偷逃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将部分收入挂在账外经营，也涉嫌偷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根据相关法规，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处罚。这个案例表明，企业在使用加油卡等预付卡时，需要注意其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避免虚列成本和逃税行为。同时，企业也需要如实申报纳税，遵守税收法规。

3.加油卡税控要点

(1)发票取得：销售方开具预付卡充值发票，增值税方面，购买方无法抵扣进项税，企业所得税上，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凭相关凭证在税前扣除，这里的相关凭证主要是指指的购物卡使用记录，可以网上查询。

实际消费后，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可以抵扣，企业所得税方面，实际发生后开具发票就是有效的扣除凭证。

(2) 税务处理：

①增值税：企业在充值时可以获取不征税的预付卡普通发票。需要注意的是，**开具了不征税发票后，一般不能再开具专票**，需要开专票的最好事先向售卡单位问清楚，如果不能开的话，那就要等实际消费后再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了。

②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处理和购物卡一样，根据不同的对象，分别按工资薪金和偶然所得来扣个税即可。**

③企业所得税：应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照规定取得业务实际发生凭据进行扣除，在购买或充值环节，**只能取得税率栏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预付卡应作为企业的资产进行管理，充值时发生的相关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三、农产品免税发票、资源回收行业反向发票的纳税管控

(一) 农产品免税发票风险

1. 虚假开票：一些企业或个人可能会利用农产品免税政策，开具虚假的免税发票，以逃避税收。

【案例】北京市地税局第三稽查局对A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纳税情况立案检查。A公司是一家园林绿化企业，检查组发现该公司收入利润率畸低，且取得的外省市苗木采购发票全部为含税票，存在重大“偷税”嫌疑。

经协查，A公司共取得48张问题发票，涉及金额3600余万元。但A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称其有关苗木支出是真实的。检查组以证据为基础，成功复原了A公司采购苗木的真实情况：原3610万元问题发票中，有2583万元支出符合税法规

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1027万元支出未能证实其真实性，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在这个案例中，税务稽查部门通过调查取证，证实了A公司取得的部分苗木发票存在问题，但也认可了其部分真实支出。这表明，税务稽查不仅是查补税款，也会在职责范围内为企业提供帮助，确保税务处理符合客观实际。同时，企业在取得发票时，应严格审核，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避免因发票问题导致税务风险。

【思考】如何核查农产品发票的真实性？

①审核票面信息：仔细检查发票上的各项信息，如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涂改等异常情况。

②核实交易主体：确认销售方和购买方的身份真实性，调查其是否确实存在相关农产品业务。

③查看交易记录：检查企业的收购记录、销售记录、库存记录等，看是否能与发票信息对应。

④追溯货物来源：对农产品的来源进行追踪，了解其产地、种植户或供应商等情况是否属实。

⑤调查资金流向：分析资金收付情况，看是否与发票交易相匹配，有无异常资金往来。

⑥实地考察：可以到农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等场所进行实地查看，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⑦关联数据对比：将发票信息与相关行业数据、市场行情等进行对比，判断其合理性。

⑧税务大数据分析：利用税务系统的大数据，分析企业农产品发票开具的规律、频次、金额等是否异常。

⑨函调：向相关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异地交易对方的税务情况和发票真实性。

⑩询问相关人员：与企业的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询问，了解业务细节，查找疑点。

2.滥用免税政策：企业或个人可能会故意将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农产品申报为免税，以获取不正当的税收优惠。

3.税务申报错误：由于对农产品免税政策的理解不准确或操作不当，企业或

个人在税务申报时可能会出现错误，导致税务风险。

【思考】税务机关稽查收购发票的重点环节？

1. 收购业务的真实性：检查收购发票所涉及的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数量、收购价格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 销售品种、数量与种植品种、数量是否相符。 若出现“每亩产值”异常；销售品种、数量与种植品种、数量不符，则存在虚报销售收入开具发票，让购货方虚假列支成本的问题。因为一方免增值税减免所得税，另一方可以抵免增值税，虚增成本。

(2) 外购货物直接对外销售。 外购货物直接对外销售。如一些花草苗木企业购进花草苗木直接销售，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

(3) 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列支是否符合规定。

(4) 是否正确划分应税、免税项目。

2. 发票开具的规范性：检查收购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包括发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发票号码是否连续等。

3. 进项税额的抵扣：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收购发票所涉及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是否存在超范围或超限额抵扣的情况。

4. 收购发票的流向：检查收购发票的流向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开或倒卖收购发票的情况。

5. 企业的财务核算：检查企业的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收购发票所涉及的成本和费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支。

对于企业来说，为了应对税务机关的稽查，需要加强对收购发票的管理，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企业还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和税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税务合规意识。

(二) 资源加收企业反向发票的纳税管控

总局2024年第5号公告《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1. 资源回收企业开具反向发票解决了什么问题？

① “反向开票”解决了资源回收企业一直以来难以从自然人处取得发票进行所得税扣除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问题。

②实施“反向开票”后，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

普通发票。若开具专用发票，在“征扣税一致”原则下，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抵扣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抵扣链条进一步畅通，其购进支出还可据此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开具普通发票，也可作为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从而解决成本税前列支堵点问题，使资源回收行业的税费政策运行更加顺畅。

2. “反向开票”的涉税风险点

①交易真实性：这是反向开票的核心，也是最大的风险来源。税务机关会重点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数量、收购价格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以避免虚开发票的情况。

②资质要求：反向开票需要提前申请，对企业资质要求更加严格。如果企业

没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商务备案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等，是不能申请反向开票的。

③开票限额：自然人销售者12个月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不得继续适用“反向开票”政策，也即要改为正向开票。

④增值税申报：针对自然人出售者，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超过10万元的，按照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也即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为了降低反向发票的涉税风险，企业需要加强对收购发票的管理，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企业还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和税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税务合规意识。

3.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包括哪些？收购报废产品后再销售的自然人，是否包括在内？

5号公告所称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这里的“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包括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同一自然人“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为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5号公告还规定，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

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4.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能否按规定就“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因此，“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可以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税务问题

(一)税收政策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①计税基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工商注销、撤销、非正常户、破产公告**

②折旧与摊销：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

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二) 在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税务问题：

1.资产的税务处理：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要根据是否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来确定。同时，对于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在改为查账征税后，要按照规定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额。在存货管理方对存货的计价、出入库管理等要清晰明确，避免存货核算混乱。

2.纳税申报：企业应按照查账征收的要求，按时、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需要注意的是，查账征收对企业的财务核算和税务管理要求较高，企业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税务管理体系，及时了解查账征收下的纳税申报要求和期限，准确计算各项税款并按时申报缴纳。

3. 优惠政策的享受：如果企业在核定征收期间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改为查账征收后，需要根据新的征收方式和相关政策，重新评估是否仍然符合优惠条件。

4. 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核算各项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费用支出等，保证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5. 税务政策衔接：熟悉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在政策上的差异，做好过渡期间的衔接处理。

6. 凭证留存：保留好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原始凭证，以备税务检查。如上述所说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

7. 税务风险评估：定期对税务风险进行评估和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第七讲 销售与收款环节涉税风险防范与节税筹划

一、滞后确认收入的风险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有效衔接

（一）滞后确认收入被税务稽查

【案例1】某投资公司案：A公司2007年取得股票转让收益和股息收入，当年未申报纳税。2016年税务稽查时，A公司以收入可能被证监会罚没为由，主张2015年才是收入确认时间。税务机关认为A公司延迟确认收入，构成偷税。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税务处理决定，二审法院改判，支持税务机关的观点。

【案例2】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该企业2022年4月1日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500.09万元。税务机关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推迟确认销售收入61,288,300元的情况，导致企业划型错误，多退留抵退税。税务机关责令企业退回违规取得的期末留抵税额2,000,283.37元，并对其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案例3】 S建筑有限公司案：黄山市税务局稽查局在对S公司的协查中发现，该企业涉票工程存在成本归集乱、收入确认晚等问题。经查，S公司承建的逾百个工程项目均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或违规结转成本情况。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作出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共660多万元的处理决定。

(二) 滞后确认收入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税务风险：未按规定及时确认收入并申报纳税，可能被视为偷税漏税，从而面临税务机关的罚款、滞纳金等处罚。

2.财务风险：滞后确认收入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失真，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准确性。

3.经营风险：如果收入确认不及时，可能影响企业的资金流转和经营决策。

(二) 为了有效衔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税务筹划：合理规划企业的税务策略，确保纳税义务的及时履行。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流程，加强对收入确认的监控和审核。尤其是合同管理对收入确认非常重要。

3. 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及时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避免因误解或遗漏而导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错误确认。

4. 定期进行税务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降低税务风险。

二、混合销售与兼营收入确认错误的风险防范及筹划

(一) 税收政策

1.混合销售：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自2017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2.兼营行为：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

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若已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筹划案例：外购设备并安装筹划

【案例】佛由天燃气销售企业，外购仪器仪表并安装，假设销售设备及安装共计10万套，一套收取200元，其中，设备150元，安装50元，采用混合销售与采取兼营销售对会计利润有多大影响？能节税多少？是仪器仪表按13%开票，安装按3%开票？

$$\Delta P = \Delta \text{收入} - \Delta \text{税金及附加} = \Delta \text{收入} - \Delta \text{销项税额} \times R$$

$$\Delta \text{收入} = 50/1.03 - 50/1.13 = 48.54 - 44.25 = 4.29$$

$$\begin{aligned} \Delta \text{销项税额} \times R &= (50/1.03 \times 3\% - 50/1.13 \times 13\%) \times R = (1.456 - 5.752) \times 12\% \\ &= -4.296 \times 12\% = -0.51552 \end{aligned}$$

$$\Delta P = 4.80552 \quad \text{如果是10万套可节税} = 48.0552 \text{万}$$

(三) 风险识别

【案例】甲供热公司对外公开招标锅炉配套设、锅炉及供热系统安装材料及锅炉及供热设备安装及调试含税价款为120万，最终中标单位为乙锅炉安装公司。乙企业外购设备并安装，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为*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税率为9%，甲供热公司能否以此做为固定资产入账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42号文，外购设备并安装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分别核算，分别核算就是合同订立时分别注明货物的销售价格及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的价格，会计核算时分别确认销售设备及销售服务的价格，此时设备可以按13%开票，安装服务可以按9%或3%开票；二是按混合销售处理，若主业是销售货物为主，则全部开13%；如果主业是提供安装服务则全额开具9%的发票。此例中，中标方主营系从事安装服务为主的安装公司，可以按安装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票。

【案例】 甲建安企业长年承接市政项目，外购设备并安装，但设备占总价款比重高达70%，能否开具建筑服务发票，判断的依据是什么？若选择按建筑服务业开票会出现进项大于销项，可否申请留抵退税，如何处理较为妥当？

(四) 筹划建议

1.明确区分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正确判断企业的业务模式，确保将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进行准确的分类和核算。

2.合理规划业务结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业务结构，避免将高税率的货物销售与低税率的服务混合在一起，以降低税负。

3.分别核算销售额：对于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企业应按照规定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避免从高适用税率。

4.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关注并利用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增值税免税或减税政策，以降低企业的税负。

三、其他应付款大额挂账处理思路

(一) 其他应付款风险

- 1.关联方借款增值税上视同销售，若有利息支出应取得利息发票；
- 2.所得税上挂账时间较长的其他应付款应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

一般超过三年，视同无法支付，纳税调增。《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二) 如何处理其他应付款

- 1.向股东借支周转金，用负债转增资本。

【案例分析】 企业注销时债权的化解之道

【案例】 甲公司为老板个人投资的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由于近几年大环境不好，老板准备注销该公司。但注销前甲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上有一笔老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 200万元，没有其他外债，现在公司没有足够的现金偿还这笔借款。老板认为公司是自己开的，公司的钱就是自己的钱，于是就免除了公司的这笔债务。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这家公司在注销前，历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50万元，公司资产可变现净值为180万元，计税基础为170万，原本应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正是由于这笔债务的免除，税务机关将其认定为企业的利得，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40万元。同时，经清算超出股权投资成本40万元，因此甲老板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8万元。

【分析】①企业清算所得=200-50+ (180-170) =160万;

②清算期需要缴纳所得税=160×25%=40万元

③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180-40=140

④投资转让所得=140-100=40

⑤股东撤回投资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40-100) ×20%=8

本例中，公司有未弥补亏损，原本是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但正是因为对其他应付款的处理不当，导致产生了利得，须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对于老板来说，100万股权投资+200万债权投资，最后只收回了132万，投资亏了钱却反而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真的是非常冤！

【思考】如何解决？

甲公司老板只需要在注销前作出股东决议，将200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这种“冤枉税”就可以完全避免。

①股东对企业增资，不视为企业的收入，企业清算所得 $=180-170-50=-40$ 万，因此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

②200万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总额为300万元，可分配剩余资产 $=180$ 万，低于投资成本300万，因此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转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

【思考】甲钢贸企业，因流动资金短缺，几位自然人股东从自家拿出4000万，借给公司，没有收取利息？请问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有什么风险？如何解决？地方商业银行的大额存款利率为4%，放贷利率为5%。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没有视同销售的规定，但是《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①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②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③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消灭其他应付款的办法是转化为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企业融资的

个别资本成本为 $5\% \times (1 - 25\%) = 3.75\%$ ；个人借款的利率为4%；总体收益为 $0.25\% = 4\% - 3.75\%$